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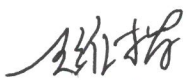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监事会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监事签字：



王维楷



翁腾



王仲伟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3日

